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6

相 對 人 薛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及113年9月25日所為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所載當事人欄之「訴訟代理人朱冠菱律師、陳柏中律師」均應予以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之裁判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(即假扣押之裁定)及113年9月25日(即更正裁定)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所載關於聲請人之代理人部分，緣聲請人並未選任代理人，故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佑盈